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0 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感受度，提高理赔时效，公司与民太安公估合作，委托民太安公估从事车险业务出险的现场查勘、定损、疑难案件调查以及人伤查勘、人伤核定等；从事财产险保险标的承保前的风险查勘及评估、承保后的防灾防损咨询顾问服务，赔案的现场查勘、检验、定损、理算以及人伤查勘、人伤核定等；从事人身险业务出险后的医疗查勘、跟踪、调查取证、医疗单证审核、病历调取或理赔资料收集等公估工作，以及公司委托民太安公估为公司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咨询和其他的服务项目。

公司与民太安公估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统一约定车险、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公估合作事宜。预计 2020

年度产生的公估费不超过 6350 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民太安公估从事车险业务出险的现场查勘、定损、疑难案件调查以及人伤查勘、人伤核定等；从事财产险保险标的承保前的风险查勘及评估、承保后的防灾防损咨询顾问服务，赔案的现场查勘、检验、定损、理算以及人伤查勘、人伤核定等；从事人身险业务出险后的医疗查勘、跟踪、调查取证、医疗单证审核、病历调取或理赔资料收集等公估工作，以及公司委托民太安公估为公司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咨询和其他的服务项目。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法人名称：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营范围：从事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和风险评估，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等。

（四）注册资本：17,134.603 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97076Y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民太安公估 22.05%的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童清任民太安公估董事，公司副总裁于凤仁任民太安公估监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六）本办法第六条（一）至（四）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保险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三）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规定，因民太安公估属于“我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据此，民太安公估属于我司的关联法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保险公估合作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一）交易价格

车险：车险标准案件的公估费价格根据《保险公估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其他合作模式下按当地对应市场价格标准确定。预计 2020 年度车险案件的公估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

财产险：财产险业务收费标准根据《保险公估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收取，预计 2020 年度财产险案件的公估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

人身险：公司将承保的人身险业务视业务需要委托给民太安公估处理，人身险公估业务收费具体项目、区域、规模和收费标准根据《保险公估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预计 2020 年度产生的公估费不超过 50 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车险：车险按实际委托数量按月结算，并根据年度考核进行调整。

财产险：根据个案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人身险：一般案件公估费结算按月进行，特殊案件减损奖励逐案计提，案件结案后结算。民太安公估完成人身险案件的委托事项并移交案件资料，公司通过案件审核后即可结算公估费。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民太安公估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保险公估合作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公估费标准的定价策略为：以市场为导向，有效降低公司的理赔费用支出。

### （二）定价依据

每案的委托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3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车险、财产险和人身险案件的查勘定损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保险消费者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